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9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寶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4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寶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廖寶華：⑴為警查獲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酒醉程度非重；⑵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係普通重型機車，危險程度較低；⑶未因而發生交通事故，無造成他人人身及財產上之損失；⑷於警詢、偵訊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⑸無前科紀錄，素行良好；⑹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經濟狀況勉持。本院綜合考量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及行為人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類似案情之量刑行情，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又其犯後坦承犯罪，態度尚佳，本院認其應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且本案係犯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罪，而受1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3點，尤應注意酌情宣告緩刑。考量被告係初犯且自白犯罪，合於上開實施要點

第2點第1項第1款、第5款規定，復無上開實施要點第7點所載不宜宣告緩刑事由，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許紋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世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朱翊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